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提前3日发出，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唐开健、陈未荣、李正培、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自2019年12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严崴先生、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拟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1审议通过《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审议通过《选举严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审议通过《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若黄继武先生、严歲先生、胡晓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调整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薪酬（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津贴）。由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7）。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